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 201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接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天健正信因进行分立重组，其分立的相关部门和分所加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相关业务转入立信大华，此外，立信大华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 2011 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正信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聘期至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1日